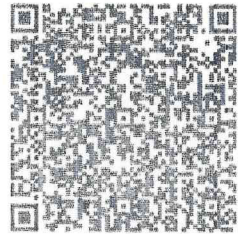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保山市20220003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建设单位(个人)	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(青阳水厂扩建工程厂区部分)
建设位置	青阳片区博文路南侧、文津街东侧、正德街北侧、宝鼎路西侧
建设规模	扩建建筑面积为1254.33平方米(地上865.49平方米、地下388.84平方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	此证有效期壹年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